

睢县匡城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匡城镇 新打机井项目承包合同书

甲方(发包人): 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

乙方(承包人): 河南宝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: 睢县匡城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匡城镇新打机井项目

地 点: 睢县匡城镇北张村、后许村、庄寨村、石关庙村、尚庄村、洪庄村

工程内容: 匡城镇新打机井 23 眼(焊接管、内径 40 厘米、深 60 米), 地埋线 10150 米(铺设 3x25+1x16 铠装电缆)及井台、井盖、闸刀等配套设施。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6 月 16 日

竣工日期: 2025 年 8 月 15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5年 6月 14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

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睢县匡城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匡城镇新打机井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宝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自行采购程序资料；
- (2) 项目施工图纸；
- (3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4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(大写)：陆拾叁万陆仟贰佰零陆元叁角叁分(人民币)，¥：636206.33 元。

4、项目经理：杨喜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%资金，工程进度达到 70%拨付工程款 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资金， 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%资



